



警半月破108宗騙案 涉款1.3億

222人墜陷阱 揭網上求職騙案3「新版本」

今年首季香港已錄得7,361宗網騙罪案，平均每20分鐘便發生一宗騙案，較去年同期4,609宗高出約60%，涉及的總損失高達逾8.3億元。東九龍總區由5月15日至30日展開代號「搏虎」行動，偵破108宗騙案及拘捕153人，主要涉網上購物、網上情緣、網上投資及網上求職四大類騙案，222名受害人共被騙約1.3億港元。警方發現網上求職騙案出現3個「新版本」，包括有家庭主婦為完成點擊率賺回佣，不斷存款買積分，損失逾380萬元。警方提醒學生搵暑期工時要加倍小心，以免誤墜求職陷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153人包括115男38女，年齡介乎17歲至74歲，大部分為傀儡戶口持有人，為搵快錢提供戶口協助詐騙集團處理犯罪得益，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欺詐罪」及「洗黑錢」等罪名被扣查。

受害人最大91歲

行動中，警方檢獲大量手提電話、銀行文件及提款卡等證物，並凍結約300萬元犯罪得益。至於涉及的108宗騙案，有105男117女受害人，年齡介乎16歲至91歲，警方分析顯示，年輕群組受害人最容易墜入求職騙案。

三新招：增瀏覽 增訂閱 增銷量

觀塘警區科技罪案組督察鄧智成昨日分析案情指，暑假將至，騙徒會凖不少學生搵暑期工，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以高人工、即時出糧和在家工作的藉口來騙財。警方發現，近期出現三種新興網上求職騙案手法：

第一種為「增加虛假網站瀏覽量」，騙徒會指

示受害人在虛假求職網站進行增加瀏覽量任務，只要完成任務便可獲得報酬，但需要購買積分作點數增加瀏覽量，以及未能在限時內完成積分會被扣除，誘使受害人需要存入更多金錢至指定銀行戶口以保往前的本金。

第二種是「增加短片分享訂閱數」。騙徒會假扮獵頭公司在通訊軟件內無差別地發布附有虛假求職網站連結的訊息，要求受害人在虛假網站內進行搶單任務，任務內容是受害人訂閱短片分享平台上的頻道，完成任務便可取得報酬，但受害人事前需要存款至指定銀行戶口購買積分作訂閱短片任務。

第三種為「增加網上購物平台銷量」，有騙徒會設立虛假網上購物平台，訛稱簡化以往手續繁複的促銷任務，只需在虛假平台上點擊按鈕，系統便會自動促進相關貨品人氣，每次點擊後也可獲得報酬。惟受害人點擊按鈕是需要扣除虛假購物平台上的代幣，騙徒以不同藉口使受害人不斷地購買代幣。

鄧智成指出，不論何種求職騙案手法，最後在

受害人存入大量金錢或想取回本金時，騙徒便會失去聯絡。總括而言，網上求職騙案的共同特徵，包括以虛假求職網站建立可信賴形象、會以少量報酬來獲取受害人信任、不同藉口騙取受害人存款至指定銀行戶口，市民要時刻提防網上求職騙案及謹記便宜莫貪。

市民可用「防騙視伏器」評估風險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諾諾提醒市民，上述不同類型的詐騙案也涉及虛假網站，市民可使用警方「守網者」網站內「防騙視伏器」或者手機流動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輸入網址、社交平台賬戶名稱或號碼、收款賬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又希望市民將警方的防騙信息積極向親友宣揚。

警方呼籲，市民加倍留意最新罪案手法，特別是學生在暑假搵兼職時小心誤墜求職陷阱，希望市民大眾將警方的防騙信息積極向親友宣揚。

如果懷疑被騙請即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警方記者會上展示檢獲大量手提電話、銀行文件及提款卡等證物。



警方講述「搏虎」行動偵破108宗騙案詳情，並提醒學生搵暑期工時要小心求職陷阱。

主婦為萬元佣金失財380萬

特稿

觀塘區一名38歲家庭主婦早前在手機接獲由陌生人所發出的招聘訊息，聲稱足不出户、上班時間自由，就可以賺取高薪。該份「工作」只需到不同的網上購物平台，點評貨品谷高銷量便可賺取佣金，誘使她下載登入一個虛假購物網站，並用現金兌換成積分，再用積分來點擊「購物」，只要勤力及超出最低要求的點擊量，就可分取佣金。

騙徒開始向婦人發放一萬多元的佣金，並誘使她不斷加錢買更多積分，如此才能保住之前的積分有效。為此，婦人在數星期內分十多次合共存款380萬元至騙徒指定銀行戶口，到婦人想取回本金時，騙徒即失去聯絡。

另外，去年3月至9月期間，4名受害人加入網上社交平台一個投資群組，與騙徒成為好友後，被對方游說參與加密貨幣投資。受害人不虞有詐，按指示登入虛假網站開戶及存款至指定銀行戶口投資，但當受害人提出取回本金時，網站即以不同藉口拖延，甚至要求存入更多款項，最後更失去聯絡，4名受害人合共損失1,0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和你Lunch」6暴徒罪成 法官：黑衣帶傘有備而來



2019年11月12日，一批黑暴分子在中環借所謂「和你Lunch」搵亂，其中28人被控暴動。涉案一批包括教師、社工在內的9人案件中，有6人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等罪名成立。其中，罪成的社工羅焯堯搬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黃丹晴為他作證，解釋他當時全身裝備的用途，包括身上的黑漆是為其姊姊出殯而準備，雨傘、六角匙、扳手等是為了幫助街坊維修家居云云。法官姚勳智質疑羅由天水圍到中大環溪錢是難以想像，其他大量裝備的真正用途也難以被接納。姚官批評6名罪成被告當日身穿黑衣、帶雨傘等，顯然有備而來，藉其現身現場壯大聲勢，從而協助及鼓動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6名罪成被告為葉迪舜（26歲，私人教師）、黃樂文（35歲，會計文員）、吳栢明（20歲，學生）、羅焯堯（22歲，社工）、陳憲（23歲，教師）和袁皓軒（24歲，學生）。部分被告選擇不作供，只傳召辯方證人作供。警方在案發期間拘捕被告之一社工羅焯堯，在其背囊內搜獲雨傘、打火機、箱頭筆、溪錢、水樽、六角匙、扳手、噴漆及螺絲刀頭等物品。羅的辯方證人黃丹晴供稱，2019年11月12日，當時已是區議會選舉前的白熱化階段，他們會落區「收集意見」，包括就「交通問題」搜集資料。當天，他與羅經網上直播知道中環有「和你Lunch」，於是叫羅去中環實地「數車」並影相「打卡」。

攬炒社工搬出親人過世圖脫罪

黃丹晴聲稱，羅的裝備如雨傘可幫助街坊「避雨」；六角匙、扳手可為街坊作維修；螺絲刀頭是為「電腦維修」；望遠鏡可觀察冷氣機滴水情況；打火機是第五被告吸煙時使用；涉案的一袋溪錢是因羅曾說有親人過世，兩天後進行喪禮，羅亦已將其姊姊的死亡證和出殯付款通知書呈上作證，但他同意天水圍區也有衣紙可買；黑色噴漆可為選舉物品噴上號碼等。

姚官反駁黃丹晴指，當天中環區交通明顯地癱瘓，他着羅到該處「數車」或「打卡」根本不切實際，若真為此目的，那羅又需帶備大量裝備從屯門到中環，更莫說那些所指稱的工具只是為幫助其屯門選區街坊。其次，即或有親人過世，亦難以想像要到中環買溪錢且數量相對不多。無論如何，這些物品的真正用途，羅沒有親身解說，其辯方證



2019年11月12日大批黑暴在中環借所謂「和你Lunch」聚集堵路及破壞搵亂。

人的證供事實上也如上述所言難以被接納。當時，羅與另一被告陳憲曾手拉手一起逃跑，邊逃跑、邊脫去外套及裝備。控方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羅干犯暴動罪。同時，羅明顯地戴着圍巾來掩飾其身份而參與上述暴動，其蒙面罪罪名成立。考慮到他身處在暴動範圍，其管有相關物品按辯方的解說不獲接納。羅既參與暴動及攜有這些物品，加上現場亦有多處地方及車輛被破壞作推論，裁定他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壞財產罪罪成。6名罪成被告選擇至6月23日判刑，其間法庭會索取背景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青年辱國旗罪成 聞判哭鬧1小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學生於2022年10月1日在深水埗損毀5支國旗和區旗旗杆，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及兩項「侮辱區旗」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後，昨日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李志豪批評被告供詞前後矛盾，是故意針對國旗和區旗，其行為致旗幟未能莊嚴展示，削弱國家尊嚴，下令被告選擇至6月14日判刑。被告聞判後情緒激動，大哭一小時，結果一度要休庭及需轉庭處理求情。

現年20歲的男被告黃俊樂，於IVE就讀電腦及電子工程一年級。控罪指，他當日在南昌街休憩處外，公開及故意地以玷污國旗的方式侮辱一支國旗，以及同日在荔枝角道與界限街交界、聚魚道與通州街交界，公開及故意地以玷污的方式侮辱一支及三支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被告在警誡下稱「見到成條係國旗，個心唔舒服，所以扯爛佢」云云。

李官昨日宣布裁定被告罪成時，被告即高呼：「我咩都無做！」李官其後擬為他索取更生中心及精神科醫生報告，並明言「我唔打算保釋你擔保」，被告聞言隨即哭鬧。李官要求將被告帶入被告欄及休庭。被告其後頻叫：「唔好呀、唔好呀、我無呀！」「佢拎報告……我無得擔保呀！」「想見媽咪呀！」其後一女親友獲准走近被告，被告即抱住對方哭叫要回家。

案件其後安排轉庭處理求情，留下女親友陪同被告。辯方代表希望法庭縮短索取報告時間，李官則指辯方可以勸服其當事人，以免其情緒影響聆訊。在求情完畢後，被告仍在哭叫：「我唔要去懲教署呀……」最終步入羈留室。



警方2022年10月3日亦在土瓜灣上鄉路邊發現有國旗遭到破壞。

太子站暴動案 16人被控襲警等15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調查2019年8月31日港鐵旺角站及太子站暴動案，拘捕26人，其中8人於早前被起訴。在該8人中，除兩人棄保潛逃外，6人已被定罪判刑。另一宗18人中共有2人已潛逃，剩下的16人日前被落案控以非法禁錮、襲警及刑事毀壞等共15項罪名，昨日分4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各人暫時無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雅將案押至7月底再訊，其間各被告獲准保釋，除一人可暫離港公幹，其餘人不得離港及交出旅遊證件。

首案共11名被告，依次為顧文軒（27歲，調酒師）、劉汝恒（28歲，髮廊職員）、葉禮豪（21歲，無業）、許肇彰（29歲）、蔡浩賢（26歲，侍應）、郭俊駒（39歲，售貨員）、劉洪發（26歲，運輸工人）、黎卓如（25歲，女學生）、楊啟源（28歲，地盤工人）、林秉軒（32歲，兼職繪畫導師）和鍾日傑（31歲，文員）。他們各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8月31日，在太子站月台或月台上的公眾地方干犯罪行。

其中，顧文軒和蔡浩賢分別被控襲警罪，劉汝恒和葉禮豪被控阻差辦公罪，許肇彰被控企圖故意阻差辦公罪。郭俊駒、劉洪發、黎卓如、楊啟源和鍾日傑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林秉軒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次案兩名被告，分別為馬俊仁（27歲，售貨員）和蔡朗賢（29歲，接待員），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1個鎗連1把摺刀、1把彈射器、64粒鋼珠、53粒塑膠珠及21粒波子，而蔡備有3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第三案被告譚志達（25歲，無業），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在旺角彌敦道759號至761號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1輛警車。第四案兩名被告屈君鵬（26歲，會計師）和梁靜雯（22歲，女學生），同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同一時間在港鐵太子站月台及其他人士，非法囚禁男子張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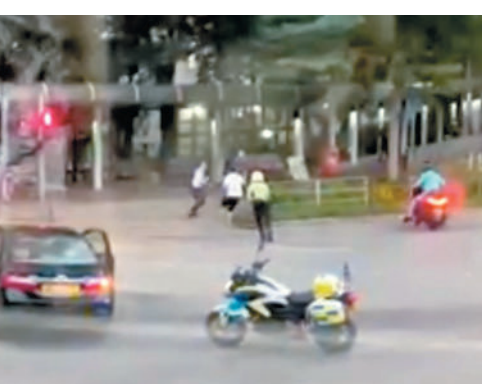
所有被告除以3,000元保釋，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及居住報稱地址。郭俊駒因工作關係，獲准於6月3日至9日到法國公幹，返港後須在6月12日或之前交出旅遊證件及再到警署報到多一次。

迷幻司機飆車拒捕 市民出手助警擒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一（5月29日）晚上，一輛毒品快餐車在粉嶺過交警查時，懷疑吸毒的司機駕車狂飆，多次越過雙白線、衝紅燈及撞中的士，最終失控撞向安全島交通燈柱停下。司機棄車拋毒逃跑，一度掙脫警員，至少有4名市民出手相助，與警員合力將狂漢制服。該男子涉嫌「七宗罪」被捕。警方昨日感謝協助警員拘捕疑犯的熱心市民，認為事件充分顯示出警民合作滅罪的正能量。



案中毒品快餐車失控撞向路中交通燈柱停下。



毒品司機向警員作出激烈反抗及逃走，熱心途人及電單車司機合力制服。

被捕男司機（29歲），有黑幫背景，報稱無業，沒有持有駕駛執照，經驗毒測試發現受毒品影響下駕駛，涉案私家車為報失車輛，被控狂亂駕駛、販運危險藥物、無牌駕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毒駕及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今日在粉嶺法院提堂。

案發於周一（29日）約7時，新界北交通部一名警員，駕電單車在粉嶺一鳴路巡邏期間，發現一部黑色私家車違例停泊行人路，警員上前調查時，司機加速往百和路逃去，

其間多次越過雙白線及衝紅燈，在偉明街與百和路交界撞中一部新界的士。駛至百和路與一鳴路交界時，私家車失控撞向路中安全島一支交通燈柱停下，司機棄車逃跑，其間將數個裝載毒品的膠袋扔在路邊，疑犯在路中和交警激烈肉搏。

據網上片段顯示，疑犯一度掙脫交警追

跑，此時有一名白衣市民出手將疑犯推跌，再與警員合力將疑犯按地，但疑犯仍激烈反抗圖逃跑，這時再先後有一名路經的鐵騎士和一名男途人，加入擒賊行列，將疑犯按地制服。警員事後在疑犯棄於路邊的20個可再封膠袋及車箱內，共檢獲31.1克懷疑氯胺酮及約9,000元現金。